

鲁自然资办字〔2019〕11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 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的咨询、参谋作用,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项目审查等相关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专家遴选、入库、更新、使用、资格终止等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建,并建立相应的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成员主要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中的专家中推荐遴选。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严格标准、统一入库、定期更新、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入选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

本条件：

(一)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业务要求以及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地矿类专业(基础地质、海洋地质、石油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物化探、遥感、地质测量、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械、古生物、采矿、选矿、矿山设计等专业)、土地类专业(土地调查、地籍管理、耕地保护、土地规划、土地评价、土地评估、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整治以及土地经营开发技术、土地法学等专业)、测绘类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大地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图制图与地图印制、数学地理信息工程等专业)、林业类专业(林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森林旅游、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热区林业经济资源开发等专业)、城乡规划类专业(区域规划、城乡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风景园林、防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以及其他与自然资源相关的财务、

审计、法律等学科领域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自然资源内业、外业的有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四)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相关领域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获得国家有关高层次人才称号的优先入库，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厅人事处承担专家的遴选、入库、资格终止、执业评价以及专家管理系统的维护、运行等方面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专家推荐入库程序：

(一)核实推荐。首次遴选时，厅人事处负责向有关单位发函。有关单位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征得本人同意后进行推荐，并由专家本人填写推荐表中有关内容，同时附职称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及诚信承诺。专家入库申请定期受理。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函告厅人事处。

(二)资格审核。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厅人事处组织召开厅有关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负责人会议征求意见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三)厅长办公会审议。厅人事处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拟入库

专家名单，提请厅长办公会审议。

**(四)公示。**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厅人事处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公告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入库的专家正式入库，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告确认。

**第八条** 专家本人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由专家本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厅人事处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信息变更不再进行公示。

**第九条** 专家库设立一个总库。厅人事处牵头协调厅机关有关处室和厅属相关单位根据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需要，从总库中选取专家建立适用于各自业务需要的专家子库。厅机关有关处室可主动提出专家子库调整的需求和建议，由厅人事处汇总后报厅领导审定。

###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使用单位聘请或委托，对有关项目进行审查，或对有关咨询、论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二)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审查或咨询、论证事项的有关内容。

(三) 依法独立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 按规定取得参加相关工作的劳务报酬。

(五) 批评、检举、揭发本专家库专家管理和技术审查中的不正当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公正地对审查事项做出客观评价,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二) 按要求准时参加审查等相关工作,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向使用单位作出书面说明。

(三)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廉洁自律,不得参与有碍公正行使职责的活动,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或其他营利性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二条** 建立专家库管理系统。系统维护由厅人事处牵

头，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和厅属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专家使用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使用单位负责。随机抽取专家是指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总库或子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一次抽取一次邀请。

根据工作需要，需邀请专家库以外专家或指定专家的，使用单位应说明理由，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实施，并向厅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被审查项目的。

(二) 近3年曾在被审查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兼职的。

(三) 近3年共同发表过科技论文或承担过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能会影响项目公正审查的。

(四) 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被审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

(五) 与被审查项目的承担单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发生法律纠纷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专家评价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政策、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建立专家使用纪实档案，如实记录每次审查工作各个专家在业务水平、工作

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专家使用纪实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厅人事处对有关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作为不良行为录入专家管理系统：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审查或审查期间擅自退出的。

(二)在审查过程中工作态度不认真，造成失误的。

(三)在审查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规范开展工作的。

(四)被举报存在不公正评价行为，经查属实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不良行为。

## 第五章 专家资格终止

**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使用单位申请，定期进行调整，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时移出专家库并予以公告：

(一)一年内有2次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审查的。

(三)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四)擅自泄漏审查事项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超过规定年龄的。

(七)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的。

(八)本人申请不再担任的。

(九)违反党纪政纪或触犯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

(十)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厅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省海洋局。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

---